

采购公告（重新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舟山乐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浙江省岱山经济开发区环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就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2000总吨级危险品滚装码头工程）海域使用论证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要求的国内供应商前来投标。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2000总吨级危险品滚装码头工程）海域使用论证项目。

1.2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舟山市岱山岛西南侧海域（现8万吨级舢装码头位置），用海面积共计约11.619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及相关规定，需对交通运输用海进行海域使用论证进行编制。

1.3 招标内容：按照《海籍调查规范》（HY/T124-2009）、《宗海图编绘技术规范》（HY/T251-2018）、《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要求，对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2000总吨级危险品滚装码头工程）海域使用论证，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质量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导则要求，《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通过海洋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详见招标需求）

1.4 成果要求：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最终成果5份及电子版1份，最终成果归招标人所有。

1.5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文本初稿并提交文本、图件等基本要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10天内提交报批稿。

1.6 质量要求：《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质量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导则要求，《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通过海洋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1.7 付款方式：海域使用权成功申请后30天内，一次性支付。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具有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经营范围；

2.3 具有海洋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2.4 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浙江”（www.zjcredit.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磋商供应商；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

有意向者请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到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到 16 时 30 分到舟山市普陀区勾山新益路 5 号二楼报名，节假日不予办理，逾期不予受理。招标文件售价：每份 500 元，售后不退。

4、投标人报名时应提交的资料：

4.1 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2 测绘资质证书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

注：以上文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报名前请先联系於工 联系电话：13587055291）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9 时 30 分，提交地点为岱山县经济开发区徐福大道 988 号三楼评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浙江省经济开发区环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ttps://www.dsktjt.com/list/18.html>）

7、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省岱山经济开发区环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岱山县经济开发区徐福大道 988 号；

联系人：万工； 电话：13957202297；

招标代理机构：舟山乐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舟山市普陀区勾山新益路 5 号二楼；

联系人：於女士。电话：13587055291；

